

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3）公司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曾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00% 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

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

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4）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通过超产能生产获得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存在，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超产能生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

2022年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更新披露部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运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及创始股东曾与多个投资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且目前与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之间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通过云新咨询实施两期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

超过 200 人的情形。(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梳理并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测算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②补充披露“上市”条款中“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的具体触发情形；补充说明“新增注册资本”、“平等待遇”、“信息权”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的相关规定及原因；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3) 补充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

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44.39万元和49,872.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99.72万元和14,692.3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8.32%和47.37%，均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影响主要产品碳钢线单价下滑，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大幅下滑。(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金刚线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单一。

请公司：(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补充说明2023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 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 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碳钢线产品单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订单的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退货、中止订单的情况, 分析光伏行业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会持续, 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5) 补充说明公司研发、生产金刚线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 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 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 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披露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4.关于销售与采购。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0.68%及 95.55%, 客户集中度较高, 其中公司向关联方晶科能源销售比例分别为 54.15%、40.80%, 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 314.37 万元的销售退回，涉及客户较为分散。(3)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柘城县盛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第一大供应商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碳钢母线的主要供应商；金刚线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较高，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金刚线产品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关联性。

请公司：(1)关于第一大客户晶科能源。①列示报告期各期晶科能源、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②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对晶科能源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成为晶科能源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晶科能源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是晶科能源在电镀金刚石线方面的唯一生产商，公司与晶科能源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独立。④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晶科能源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分析公司与晶科能源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

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晶科能源及其他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2）关于销售与退货。①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是否稳定，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持续需求。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公司的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③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涉及较多客户的原因；公司是否计提预计退货比例，如计提，请说明预计退货比例的测算过程，具体列示报告期内实际、计提退货金额及差异，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盈利指标的影响；如未计提，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退回跨期调节收入、净利润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关于采购。①按照主要原材料类型，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对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②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

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④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补充说明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2) 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独立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442.66 万元、23,848.4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439.52 万元、2,973.74 万元，均有所增长。(2)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报告

期末剩余贷款金额 2,300 万元，抵押内容为房屋所有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大量购置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公司抵押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金额、利率、还款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收回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6）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855.53 万元、12,302.43 万元，增长较快。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③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与寄售。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57.16 万元、2,874.63 万元；公司寄售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69.34%、46.05%。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

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③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④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生产经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

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情况，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董事朱晓瑜均曾经或目前在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任职。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②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定量分析与净利润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与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而引

起的诉讼，公司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补充披露进展情况。③说明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同一时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合同负债主要系与客户实际约定的商务补偿情况预提的实物补偿的商业合理性及发生的背景，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⑥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⑦于主要产品或服务处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碳钢线及钨丝线的主要差异、应用领域是否存在不同、各自的优缺点。⑧于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关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况的相关风险。⑨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⑩结合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补充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相关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①-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⑨-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